

● 高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特别报道

老人将承包的土地交给同村村民耕种，十年后竟被告知土地已登记在对方名下，向法院起诉、申请再审却均被裁定驳回——

土地承包经营权遭遇“鸠占鹊巢”

□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本是靠着熟人情谊把土地交给村里人耕种，但外出十年回村后，土地竟被登记到了对方名下，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却被法院以该案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为由驳回起诉……山东省某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监督后，实地走访查清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情况，这一行政争议终于得到了实质性化解。近日，86岁的孙某来到检察院表示感谢。

孙某和家人原本承包了约3亩土地。2010年，孙某外出看病，便与本村村民李某达成协议，将其承包的土地交给李某耕种。2020年，孙某回到了家乡，想找李某要回土地自己耕种，但李某却称土地是他的，已经登记在其名下。

2021年9月，孙某向该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某返还土地。在诉前调解阶段，主持调解的法官告知孙某，该案属于行政诉讼范



办案检察官与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当事人家中了解土地承包情况。

检察官点评

破解“程序空转”，保障群众诉权

起诉权是行政诉讼赋予行政相对人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重要权利。检察机关破解“程序空转”，依法履职保障诉权，在充分调查、尽可能还原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再审检察建议、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在充分保障老百姓诉得出的同时，依法、公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防止“程序空转”，促进案结事了。

“三农”问题关系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而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妇女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不得违法剥夺妇女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将涉农案件摆在突出位置，办案时充分考虑妇女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特性，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维护了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围，应起诉相关政府部门撤销李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于是，孙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政府颁给李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是，县法院

经审查认为，该案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裁定驳回孙某的起诉。孙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这就好比我爬一座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爬到了山顶，却被告知爬错了。土地本来就是承包的，到底该怎么要回来？”无奈之下，孙某在家人的陪同下于同年5月向该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事情发生得太久了，原始的台账又已遗失，无法证明谁有承包经营权。因为土地的事儿，孙某及其家人已与李某发生数次冲突，双方矛盾持续激化，得谨慎处理。”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决定走出去调查，通过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询问相关人员、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尽可能查清事实真相。该院还邀请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

经查，在2014年土地确权时，孙某恰巧不在家，原村支书张某在孙某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了孙某的签名，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相关部门在未查清承包土地归属

情况下，把涉案土地错误登记在了李某名下。

“案件看似简单，却涉及民事、行政法律关系，是民行交叉案件，案件主体还是弱势群体，要考虑怎样才能高效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同时又能修复社会关系。”承办检察官向记者解释了办理该案的难点。

依据该县检察院与法院关于加强行政审判监督的协作意见，双方多次座谈磋商。某县检察院认为，法院对颁证行为的主要事实不予审查，以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遂于2023年10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保障当事人诉权，既让老百姓诉得出，也让老百姓能通过诉讼有效维护权益，避免“程序空转”。

同时，该院于同年11月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矛盾纠纷，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同年12月，县法院裁定再审，镇政府也作出书面回复，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问题，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调查工作，跟进调查、还原事实真相、化解矛盾纠纷，并采取了一系列相关工作措施。

为了推进争议尽快获得实质性化解，该院联合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镇政府成立了矛盾调处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制定化解方案。建立落实联席会议机制，深入研判分析诱发争议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经过矛盾调处工作组的多轮协商、沟通，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县政府依法注销了李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今年7月22日，孙某向县法院提交撤回原审行政诉讼申请书，申请撤回原审行政诉讼。至此，该案的矛盾纠纷彻底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这些知产案件，他们办得很精彩

(上接第一版)“我们通过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犯罪单位及犯罪嫌疑人赵某，确保‘案不漏人’，依法全面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在一些科创企业集中的开发区、示范园区，如何高效办好涉企知识产权案件，既全方位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又帮助涉案企业减少经济损失，是对办案检察官业务能力和综合履职水平的极大挑战。

在这方面，获表扬集体、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积极创设“1+8+N”跨区域协同保护模式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我们坚持诉前指导与技术支持配合，依法严惩与追赃挽损并重，综合保护与源头治理协同。”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伍倩说。

这支年轻而又有冲劲的队伍，自该院2021年7月挂牌成立以来，已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5件11人，涵盖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电气装备和外贸信息等领域。

“RNA药物技术秘密案”曾是摆在众人面前的一座大山。晦涩难懂的技术名词和实验报告、合作协议，给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厘清犯罪过程以及各参与人的具体行为，造成极大障碍。为搬开这座“大山”，办案人员通过补充鉴定和技术咨询，确认完整的指标及其阈值组合技术方案属于商业秘密，认定技术贡献率100%，从而准确认定权利人损失。

“严格落实物理隔离，定期开展涉密检查，健全内部监督控制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漏洞，检察官向权利人公司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引导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他们是打假先锋

近500本卷宗、900G电子数据、49名犯罪嫌疑人——获表扬集体、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全体16人前段时间都在忙同一个大案。

这是一起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督办的跨4省、全链条制售假冒烟系列案，涉及生产、运输、仓储、分销等环节，团伙结构复杂、人员分工松散，上下游供销金额不完全对应，证据十分庞杂，主犯均拒不认罪。

尽管办案难度、强度都很高，但这支名为“知剑”的专业队伍还是经受住了考验。他们将整个案件划分为6个单案，部门人员分为6个办案组，各有重点。

“最紧要的时候，我们连续三天加班加点，完成对47名犯罪嫌疑人(含16名越南籍犯罪嫌疑人)的提审讯问工作。”思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吴雅莹告诉记者。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抽丝剥茧，充分运用客观证据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准确认定非法经营烟草金额，单案金额由审查逮捕阶段的200余万元追诉至2800余万元，深挖彻查追诉多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对48人(追诉一名漏犯)提起公诉，共打掉20余个制假工厂、仓库，全链条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依法办理假冒商标案件，有力打击制假售假犯罪，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最重要内容之一。今年4月最高检发布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3年)》显示，在全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数和人数占比近9成。

获表扬个人、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谢慧阳，2023年办理了成都近年来规模最大的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案。董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擅自生产带有知名商标的光猫、机顶盒外壳，被害人包括国有、民营等多个大型企业，非法标识数量达28万余件。

“我们在办理案件时，既最大限度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实质性开展证据审查；也针对销售价格不清问题，从电子数据中筛查实际销售记录，明确联名款商品标识数量的计算规则，确保罪刑相适应。”谢慧阳说。

对于“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谢慧阳有自己的体会。今年2月1日，该案的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后，他反向审视所办数十件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总结出包装行业存在的未履行承印查验义务、违法转授权印制等7个共性法律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该院向成都市包装技术协会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

他们是文化传承守护者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图书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都是文化的重要载体。

今年初，获表扬个人、浙江省乐清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曾建军接手了一起印刷盗版图书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侵犯著作权案件。该案呈现出网络化、链条化、组织化特征。

“为了夯实证据，我们围绕侦查取证难点及争议焦点，通过当面磋商研讨、制发继续侦查提纲、全程跟踪督促等方式，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规范提取电子数据，取证固定网络销售情况，为调解赔偿、审查起诉、矛盾化解奠定了良好基础。”曾建军说。

“如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如何帮助权利人追赃挽损？如何帮助权利人防范风险？”这些都是曾建军在办案中思考的问题。着眼于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他推动构建诉前调解、保证金提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三合一”调解赔偿机制，有效帮助被侵权人追赃挽损，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打击与保护并重，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显著特点之一。英德红茶早在2010年就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并被列入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然而，2022年初，检察机关却收到了反映“英德红茶”地理标志保护不力的举报线索。

“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既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媒介，也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英德红茶每年综合产值超过60亿元，带动当地15万人就业。”获表扬个人、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季焕爽介绍。

接到线索后，清远、英德两级检察机关决定联合开展“英德红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活动。季焕爽带队走访了26家龙头茶企。针对发现的地理标志使用不规范、证明商标续展不及时、证明商标授权制度缺失等问题，提出“线索同步发现、案件协同办理”的办案思路，通过综合履行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行业自治，搭建起“英德红茶”全链条保护机制。

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助力文化强国建设……这些都是知识产权检察官的职责所在。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的相关要求，自觉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全面综合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力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贡献检察力量。

杜绝景区“拦路虎”需常态化监管

法眼观察

□ 樊悦池

这段时间，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百花湖镇的九龙山成为新的打卡点。周末，约有上千人挑战九龙山，造成山里出现严重拥堵现象。10月28日下午，在九龙山半山腰，一村民私自拦路收取过路费，引发了骑行及登山者不满(据10月29日环球网)。

不给钱不让通过？现实版“要想此路通，留下买路财”的行为影响了游客的体验感，网友评价“天然风景”。值得肯定的是，针对此事件，当地政府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发布情况通报。通报称此景区并非正式开发建设风景区，村民拦路设卡收费属该村民个人行为。现公安机关已

依法对设卡收费的违法人员余某、黄某行政拘留。

此事件虽然得到处理，但背后反映出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一是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该景区虽然是未正式开发建设的景区，但不应该成为监管盲区，以至于出现拦路设卡收费的违法行为。因此，加强日常监管、有问题及时处理显得尤为必要。二是村民法治意识不足。部分村民可能因为此景点近期人流量较多，想要借此赚一笔，进而拦路收费，没想到这样会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得不偿失。究其原因，还是村民对法律的认识不到位，对法律的尊重和遵守程度较低，需提升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三是游客打卡不理性。据百花湖镇政府通报，九龙山并非正式开发建设风景区，上山道路为森林防火通道，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游客到这样的地方打卡，开车、停车占

用消防通道，不仅给村民生活带来困扰，也有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镇政府已结合登山路线加强了安全提示、环保宣传、医疗保障、秩序维护等方面服务，希望各位游客配合志愿者，规范停车，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共同保护好生态环境。在此，我们也呼吁游客理性打卡。

村民违法设卡收费不是偶发事件，此前也屡见报端。对于这类事件，绝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而是要源头治理。首先，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未正式开发景区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提升上述事件发生后的处理、调度能力，推动建立游客诉求表达渠道，切实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其次，要依法惩治此类行为，扩大警示效应。通过监管发现或者收

到游客反映的设卡收费行为后，应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针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将相关惩处信息通过在网上公示或者在景区进行宣传，达到以儆效尤的效果。再次，加强对村民法治宣传，让村民了解这样的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不可为之。要持续推进村民法治素养提升，进一步强化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乡村环境，不让村民自己的行为影响地方对发展旅游作出的努力。最后，广大游客也应提升安全意识与防护意识，谨慎前往未正式开发景区开展旅游活动，遇到设卡收费等情况，及时报警求助。

在景区设卡收费的“拦路虎”清除了，更多慕名而来的游客乘兴而来、尽兴而归，或许这里离成为真正值得打卡的安全景区也更近了一步。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